联发文件会签单

发文字号	齐法联发〔2022〕2号
发文机关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标题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民营经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

会签单位意见（公章）:	会签单位意见（公章）:
会签单位意见（公章）:	会签单位意见（公章）:

备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文件
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齐法联发〔2022〕2号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民营经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回应现阶段社会各界对民营经济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需求，旨在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社会共识，完善

域内民营经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大力推进民营经济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现将《齐齐哈尔市民营经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22 日

齐齐哈尔市民营经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建设方案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回应现阶段社会各界对民营经济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需求，旨在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社会共识，完善域内民营经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大力推进民营经济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共同建立齐齐哈尔市民营经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供优质司法服务，有效推动民营经济知识产权纠纷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划》《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结合我市民营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具体实际，经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共同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黑龙江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知识产权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体系，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效能，助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事实准则。坚持立足齐齐哈尔市民营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实际情况，紧紧依托法院司法审判职能、检察院法律监督职能及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职能，为我市全面保护民营经济知识产权提供强有力的服务和保障；

（二）坚持问题导向。紧扣人民群众对民营经济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针对侵犯和假冒知识产权关键领域的问题，研究对策措施，提升自身服务，着力破解难题、补齐短板，不断提升保护

中心对民营经济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

（三）坚持改革创新。充分发挥网络便捷优势，认真梳理保护中心服务事项，大力推进民营经济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调解对接机制；

（四）坚持开放发展。既立足本市情况，又借鉴先进地区保护中心的成功经验，不断优化我市保护中心职能。

三、工作目标

围绕我市民营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全面推进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调保护，建设以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司法确认为核心职能，提供知识产权诉讼业务指导、判后答疑等服务为补充的民营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以此促进全市精密超精密制造、生物经济、数字经济等关键核心技术以及战略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民营经济主体提质增效，加强司法保护与行政确权、行政执法、调解、仲裁、公正存证等环节的信息沟通和共享，形成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保护我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四、工作任务

（一）建立民营经济知识产权快速维权途径，通过诉前委派调解、诉中委托、邀请调解等，积极引导和鼓励当事人优先、自

愿选择调解方式解决民营经济知识产权纠纷；

（二）有效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方法提示工作，加强法律宣传，帮助民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对涉及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事关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技术督促企业完善保密制度，防范知识产权被不法侵害；建立涉民营企业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机制，在办理民营企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时，既依法办案，切实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又坚持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助力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三）形成民营经济知识产权协作保护，完善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支持知识产权执法协作，确保民营经济知识产权案件依法及时进入司法程序；

（四）根据民营经济主体实际需求加强综合服务，开展法律政策咨询、知识产权检索与分析、研讨培训服务；

（五）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授权确权程序与法律状态、纠纷处理方式、取证方法等咨询指导服务；

（六）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司法保护意见；

（七）协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相关法律业务培训和队伍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组织领导。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高度重视保护中心建设工作，将其作为落实齐齐哈尔市“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方案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内容，始终坚持以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以统一裁判标准和提高司法办案质效为基本目标，努力公正高效办好各类案件。

（二）以执法办案为中心，有效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强化协同配合，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增强民营经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保护能力。加强司法执法与行政执法衔接协作，持续推进“司法主导、双轨并行”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机关的协调，形成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的交流机制，采取重点案件交流、典型案件发布、业务会商等形式，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

（三）以保护创新为使命，激发创造活力。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支持调解机构履行职责，促进知识产权纠纷化解前移，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发挥知识产权行政机关、行业组织、专业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律师调解在化解纠纷方面的优势，贯彻落实市法院与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同制定《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意见》。规范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程序，建立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相互衔接的诉调对接机制。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